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50001  
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柯宥辰  
電話：04-7531563  
傳真：04-7290050  
電子信箱：y67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236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申請核定「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  
乙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、貴重劃會107年4月2日儒田自重字第1070402018號函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2次會議審議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重劃區北邊4米道路都市計畫規劃部分，請重劃會依據上開會議審議決議，向區內及區外土地所有權人說明，以利重劃作業進行。
- 三、貴重劃區範圍內有無涉及雨水、污水下水道，請於重劃計畫書送核前逕洽本府水利單位並附其函文，如有涉及重劃工程設施，請貴重劃會於工程預算書內提出相關分析方案，送本府參考辦理（系統圖請附入工程預算書內供查對）。
- 四、有關重劃區內公有土地是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予以抵充，請逕洽該土地管理機關辦理。
- 五、副本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

地籍測量科，檢附重劃區位置圖及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乙份；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區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7年第2次會議審議紀錄（節錄）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（均含附件）

**縣長魏明谷**